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14313739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-補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環保活動及研討會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捐助計畫之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- 二、本補捐助計畫申請時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
- 三、本補捐助計畫執行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
- 四、本補捐助計畫核銷期程：計畫執行結束後30日內(最晚於114年12月10日)，逾會計年度者，一律撤銷補捐助。
- 五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申請補捐助類型、對象、每類型最高補捐助金額及額度如下：

(一)補貼民間社團配合辦理環保活動經費(共10萬元)

- 1、補貼對象：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
- 2、補貼類型：屬非營利性質或具公益性，並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活動
- 3、補貼額度：每單位以2.5萬元為上限

(二)捐助公私校及團體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題或研討會(共15萬元)

環境保護局

- 1、捐助對象: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學校
 - 2、捐助類型:與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之活動或研討會
 - 3、捐助額度:每單位以2.5萬元為上限
- 六、申請限制: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環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同一補(捐)助案件同時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者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七、申請表單:至本局網站(<http://ksepb.kcg.gov.tw/>)最新消息/114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-補捐助國內團體下載
- 八、退補件及其他規定
- (一)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，經程序審查文件欠缺者，經通知補件者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七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，本局得駁回其補助申請。
 - (二)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通過補助，均不予退件。
 - (三)申請案件本局以收件日排序，名額額滿以備取排序。
- 九、申請單位若有浮報、造假情事、重複申請補助、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所補助之金額全數追繳，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- 十、本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及規定如附件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異動，本局得公告修正之。
- 十二、檢附申請須知，如有疑問請洽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惠珠小姐(07-7351500#2725)。

局長張瑞琿